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暑假封舍暨離宿注意事項

- 一. 住宿生寢室原有設施(備)不可任意移位，若有減損之情形，減少或損壞之物品需照價賠償、變動位置之物品需全部歸還定位。
- 二. 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所有設施(備)將實施例行性之維修(護)和環境消毒，請務必關閉寢室內所有門窗，並將浴廁之物品歸位(蓋上馬桶蓋)。
- 三. 離宿時，每位住宿生須依規定完成各自寢室之打掃、清潔(由各寢室所有住宿生溝通協調、分配)，並將公用洗晒間之個人衣物收回。
 - (1) 如經由樓長檢查合格之寢室，則可至 1F 大廳繳交寢室電卡(最後一位離舍者)、鑰匙和網路線(須檢測正常)辦理離宿。
 - (2) 若未經檢查合格直接離宿者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。
- 四. 每間寢室最後一位離舍者，需檢視寢室內所有公共區域是否清潔完備，若髒亂不堪無法復原，將由管理室請清潔公司估價後實施清復，費用由該寢室所有住宿生共同分擔。
- 五. 各樓層公用冰箱將於 6/20(四)22:00 統一清空並且拔除電源，冰箱內之物品請在此期限前取回，未取回者將全數清除丟棄。
- 六. 離宿期間，門禁規定、晚點名作息照常運作，請務必遵守宿舍規章。
- 七. 離宿期間人流較大，親友如需入宿協助搬運行李，建議請親友配戴口罩，以維學舍學生健康。
- 八. 本學期不開放暑期延長住宿，如有特殊情況(如暑修、校內社團營隊、學術研究等原因)，須請校內承辦單位上簽公文核准後，始得留宿。

※申請暑假延長住宿者，「貴重物品」請自行保管或放入衣櫃上鎖，學生宿舍管理室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九. 勤益學舍訂於 113 年 6 月 23 日(日)12:00 時封舍，請全體住宿生於封舍前完成離宿程序：

離宿時間	注意事項	備註
6/21(五) 13:00~20:00 6/22(六) 08:00~20:00 6/23(日) 08:00~12:00 (休息時間:12:00~13:00)	1. 寢室內若有公物財產毀損，若經管理室評斷為人為蓄意造成之損壞，需原價賠償。 2. 親友可至寢室協助搬運行李，自身財物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 3. <u>住宿生欲離宿時需經學舍幹部檢查無虞後，才能至 1F 大廳辦理離宿簽退，並繳回電卡、鑰匙、網路線。</u> 4. <u>離宿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學校、學生事務處、生活輔導組網路首頁。</u>	20:00 後為住宿生休息時間， <u>請當日欲離宿之住宿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離宿、搬遷等相關事宜。</u>

- 十. 以上公告事項請住宿生特別留意，並配合辦理；離宿期間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地方政府之公告實施整調、公告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學生宿舍管理室(04)2392-4505，轉分機 31151 或洽詢學舍幹部、樓長，謝謝您的配合。